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函〔2025〕8号

关于转送《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 (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函

淮阴区渔沟镇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3日，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分别简称《规划》和《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小组提出的审查意见（见附件1）和修改后的《报告书》函告你单位。请将《报告书》、审查意见和《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一起报送规划审批机关。

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专项规划草案时，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规划审批机关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以及审查意见不予采纳的，应当逐项就不予采纳

的理由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备查。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可以申请查阅，依法需要保密的除外。

附件：1.《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3. 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1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 (2023-2035)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

2025 年 5 月 13 日,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在南京组织召开了《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淮安市淮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淮安市淮阴区水利局、淮安市淮阴区渔沟镇人民政府(规划实施单位)、江苏美城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规划编制单位)、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单位)、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会议邀请 4 名专家参加会议。会议由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 8 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审查小组和与会代表听取了《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3-2035)》(以下简称《规划》)的介绍及《报告书》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一、园区规划范围与产业定位

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规划范围北至北环路,南至渔水河,东至临川路,西至兴旺路,用地面积 1.67 平方公里。

产业定位:规划确定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主导产业为制造装备产业(不涉重金属排放),同时重点发展现代服装纺织和制鞋产业(不含印染),支持发展资源回收及健康食品产业。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梳理园区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预测评估了《规划》实施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翔实，采用的技术路线和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总体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原则可信。《报告书》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优化调整的依据。

《报告书》还须在以下方面修改完善：

（一）梳理任务由来，核实规划名称。图文结合说明本园区与淮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区、周边园区关系（含六区）及资源共享情况。核实保护目标调查结果（含自动站、监测断面等），包括方位、距离、规模等。核实地表水功能。核实评价因子，梳理完善评价标准。明确地表水、地下水评价范围。补充近期拟引进项目调查，完善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二）完善园区发展历史沿革，核实园区级别。完善规划概述，核实本轮规划名称、规划期、规划范围，核实四至范围及坐标拐点，核实规划发展目标、产业定位，细化各产业重点发展方向，补充规划布局，补充各产业发展用地面积，细化排水、再生

水、雨水规划（关注与淮西洼地改造方案衔接）、能源利用规划、固废规划介绍，核实渔沟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尾水去向以及污水管网规划及建设现状等介绍，并图示，核实再生水回用率及去向，完善雨水排口设置介绍。

（三）梳理规划方案分析内容，补充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环水体〔2020〕71号）、《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规划》《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江苏省及淮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3年更新版）等政策文件的相符性分析；补充区域排水规划调查，完善与其相容性分析；完善与《淮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安市淮阴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渔沟镇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阶段成果）等相符性分析。

（四）完善评价范围内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概况调查；完善水文水系介绍，核实相关河道长度等资料，补充中心河、淮泗河等介绍，清晰水系图。完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及变化趋势分析，规范各环境要素监测点位图，图示监测点与园区、评价范围的关系，进一步校核布点的合规性，完善大气不达标区判定；核实地表水监测结果，说明报告书技术评估后地表水评价因子变化及渠西河水质改善的原因，综合分析中心河水质超标原因，补充渔水河水质调查及评价，补充区域环境整治方案；核实地下水监测布

点及结果，综合分析地下水锰、氨氮、挥发酚等因子浓度高的原因；补充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五）完善园区开发现状调查，核实土地利用现状图、主要企业分布图及用地平衡表。核实园区现有排水体系。核实现有企业数量、占地面积、环保手续执行情况，综合分析未验收、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完善污染防治措施、防护距离设置、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调查；完善典型企业调查，补充淮安普拉地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调查，细化喷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核实自建供热设施调查结果，补充能源种类及使用量。核实主要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量；结合现有、在建企业进一步梳理不符合产业定位、布局企业名单，完善后续管控要求；完善污水管网建设现状及企业、居民点废水接管情况及排放去向调查，完善污水厂运行情况介绍，说明久试未验的原因，补充调查入河排污口批复及验收情况，补充污水实际接管率，补充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核实尾水水质；补充主要风险源调查，补充环境纠纷、事件及落实整改进展调查，进一步梳理存在环境问题、细化整改方案，深化发展制约因素识别。

（六）优化评价指标，核实现状值、目标值，进一步完善指标目标的可达性。在核实规划产业定位、规模、污染因子等基础上，校核单位面积排污强度，核实规划期各环境要素污染源强。在核实废气源强、周边园区发展带来的新增污染物排放、污染物削减量及削减时间、途径等基础上完善大气影响预测方案及结果，关注对近距离保护目标影响。充分论证园区工业废水去向可靠性，针对规划期大量新增工业废水以及污水厂尾水排放的基础上，按

照导则完善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核实噪声对近距离保护目标的影响。根据核实后的规划期特征污染物源强，完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合现状调查，进一步分析园区开发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结合规划产业发展及用地开发，深化风险评价专章内容，合理分析规划期风险源与风险物质，进一步识别风险评价因子、典型事故情景、风险源强，据此完善环境风险影响预测，明确对临近镇区及周边水体的影响程度，制定有针对性的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强化园区应急防控能力建设。

（七）核实环境承载力、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分析污染物控制总量的合理性。结合区域位置、发展制约因素、周边用地布局、环境质量改善等要求，综合论证园区发展产业、规模、布局合理性，进一步归纳园区优化调整建议。衔接地方国土空间规划、周边园区错位发展等要求，分产业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完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分析，完善有机废气、异味气体、酸性废气等污染防治措施，结合污水厂服务范围、性质、能力、水质类别、工艺等，充分论证生产废水零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镇区污水处理厂的可靠性，强化特征污染物的控制要求，给出有针对性的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根据苏环办[2022]338号文等要求完善园区风险防范及应急防控体系建设要求，核实园区防控体系建设内容，细化事故废水不会排入园区外水体的有效性。核实监测方案与实施计划，完善跟踪监测点位、特征因子和频次。完善公众参与内容。规范报告书图件，完善附件，梳理报告书编制依据。

三、对《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园区地处淮河流域，区域水环境质量超标，水环境质量改善面临考验和挑战；区域环境空气中 PM₁₀、PM_{2.5}、O₃ 超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压力大；规划区内现有 100.27 公顷农林用地，园区紧邻渔沟镇区，生态环境敏感。因此，园区应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四、《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的意见

（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区内水域、绿地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区内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工业片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严格落实企业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布局敏感目标。严格风险源企业管理，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在生产废水

未落实有效排放去向的情况下，严格执行生产废水及其污染物零排放，生活污水全部接管渔沟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加强自建供热设施的管理，持续推进涉 VOCs、异味气体、酸性气体排放企业全过程监管。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严格落实《规划》，在生产废水未落实合规排放去向的情况下，生产废水零排放，企业须自行处理后全部回用，生产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生产废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加快推进渔沟镇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及扩建工程建设，确保区内所有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加快推进再生水处理工程及配套管网建设，确保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的 20%。园区自建供热设施须使用清洁能源。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

（六）健全产业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

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七）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降低。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并完善土壤及地下水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强化区内生产废水回用监管，以及雨水、生活污水排口水质、水量监控，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拟进入园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工作，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供建设项目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附件 2

**《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
(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崔云霞	教授	南京师范大学
张磊	研高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田炯	副研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秦海旭	正高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丁胜	副局长	淮安市淮阴生态环境局
王逸凡	科长	淮安市淮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刘伟	科长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阴分局
郭虎	副局长	淮安市淮阴区水利局

淮安高新区装备制造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制造装备产业（不涉重金属排放），融合发展现代服装纺织和制鞋产业（不含印染）及健康食品产业
产业准入	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项目；禁止 3843 铅蓄电池制造； 鞋服纺织产业：禁止引入含印染工艺项目；禁止引入 191 皮革鞣制加工、1931 毛皮鞣制加工类、1941 羽毛（绒）加工类项目； 健康食品产业：禁止引入 1351 牲畜屠宰、1352 禽类屠宰项目；渔沟镇污水厂扩建具备接管工业废水能力前，禁止引入发酵项目； 其它：渔沟镇污水厂扩建具备接管工业废水能力前，禁止引入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渔沟镇污水厂扩建具备工业废水接管能力后，禁止引入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项目；禁止使用高 VOCs 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可替代项目除外）；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淮安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 3、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规划工业用地与周边居住用地设置 50 米空间隔离带；工艺废气产生恶臭的项目，远离居民区 100 米外布设，入园项目需确保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4、禁止发展的产业项目一律不得供地。

	4、禁止发展的产业项目一律不得供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规划期末，各项大气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渠西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标准；建设用地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2、规划末期，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总量控制要求：（1）大气污染物：颗粒物$\leq 16.3878\text{t/a}$、VOCs（非甲烷总烃）$\leq 17.4281\text{t/a}$、$\text{NO}_x \leq 3.029\text{t/a}$、$\text{SO}_2 \leq 5.8575\text{t/a}$、硫酸雾$\leq 5.1968\text{t/a}$、氯化氢$\leq 3.9265\text{t/a}$、氨气$\leq 0.1272\text{t/a}$、硫化氢$\leq 0.0001\text{t/a}$、甲苯$\leq 0.5004\text{t/a}$、二甲苯$\leq 0.7206\text{t/a}$。（2）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废水量 128.32/102.66（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排放量为 60.19 万立方米，每年 11 月 3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排放量为 42.47 万立方米）万立方米/年，COD 384.958/51.328 吨/年、氨氮 38.496/4.956（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排放量为 2.407 吨，每年 11 月 3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排放量为 2.548 吨）吨/年、总氮 51.328/13.593（每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排放量为 7.223 吨，每年 11 月 3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排放量为 6.370 吨）吨/年、总磷 5.133/0.513 吨/年。 3、严格执行新建、改、扩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规划实施时建议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 号）要求推进限值限量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1、入区企业按照环保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规范设置事故池、消防及报警系统，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并定期演练。 2、园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完善“企业+园区公共管网（应急池）+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防止事故废水排放影响渠西河。 3、园区建立地下水、土壤监控体系。

资源开发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立方米/万元，同时达到国家及江苏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 2、本轮规划范围总土地面积为 167.1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163.9 公顷，工业用地 123.62 公顷。在规划期内，需对工业用地加以严格控制，在保证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大于 9 亿元/平方公里的前提下，工业用地不得突破 123.62 公顷。 3、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及以上要求。 4、相关主管部门的其它要求。 5、按照国家、江苏省和淮安市最新的管理要求、法律法规动态更新。
--------	--